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救字第67號

聲 請 人 林靖翌

相 對 人 詠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思學

相 對 人 九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文懋

相 對 人 美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怡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條項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特別規定，應優先適用。是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而提起民事訴訟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並不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必要。又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係指法院依據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，無須調查辯論，即知其應受敗訴之裁判者而言。如當事人之訴不合法不能補正或未經補正，或當事人之主張縱為真實，在法律上仍應受敗訴之裁判之情形。若本案訴訟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訴或敗訴之結果，即不得謂為顯無勝訴之望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08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，聲請人主張其因遭遇職業災害而提起訴訟，是聲請人提

01 起之訴訟，應屬勞工因職業災害提起之勞動訴訟。又聲請人
02 提起之勞動訴訟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勞補字第39號請求職
03 業災害賠償事件受理在案，依其所主張之事實，尚非無須調
04 查辯論，即知其應受敗訴之裁判，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
05 111年度勞補字第39號請求職業災害賠償事件卷宗核閱無
06 訛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非顯無勝訴之望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
07 請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10 勞動法庭 法 官 伍逸康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3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15 書記官 康紀媛